

2019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宣传片制作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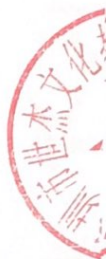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赛格科技园二栋中 8 楼

乙方： 深圳市世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深港影视创意园 906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 2019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宣传片制作 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制作内容： 2019 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宣传片 1 部，2 分钟左右；

1.2 服务内容：甲方提供本片的明确制作需求及文案资料，并协调乙方进行影片相关资料素材的收集，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的影片构思，制定专业影视制作脚本及文案二次整理，与甲方确定制作脚本及文案后，乙方进行拍摄、后期剪辑、包装、字幕处理等，形成完整影片。

2. 服务标准

2.1 交片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

2.2 交片介质：数据 DVD 光盘贰份，或数据备份；

2.3 交片方式：快递或甲方自取。

3.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共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9800 元整，（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深圳市世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银行账号：1101 6858 3530 06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当于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4.2 甲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日期、时间、地址及确切的联系方式，并且提供制作所需材料和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日期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若因更改日期时间与乙方工作相冲突，乙方有权拒绝变更拍摄日期时间。

4.3 若甲方擅自变更包括拍摄日期、拍摄地点、拍摄费用、拍摄脚本与约定补充事项等内容，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甲乙就预期超支费用进行协商解决。

4.4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时提供拍摄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或人物，如无注明则按乙方常规拍摄方法进行拍摄。甲方可以在签订合同时书面要求乙方需要拍摄的指定行为等。若甲方无书面注明要求，而产生的场景没有被记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甲方应配合乙方设置拍摄技术要求的措施，以保证最终拍摄的质量。

4.6 乙方自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购

买人身保险等。

4.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进行修改，乙方不得因此另行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4.8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影片内容素材或交片时间发生错误或延误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立即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作为违约金。

4.9 甲方取得成品光盘后，应该立即检验成品光盘的质量，若成品光盘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若甲方不检验光盘质量或检验光盘质量后无质疑，则认定甲方满意乙方的拍摄服务，乙方服务完毕。

4.10 甲方自始拥有本片的知识产权，版权收益权和版权载体的收益权，拥有本片的最终处置权。乙方享用《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委托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受托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负责全额赔偿。

4.11 乙方有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客户资料及隐私进行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作为违约金。

4.11 自交片日（以客户收到影片之日）起 180 天，乙方有义务保留拍摄素材。甲方如需拷贝素材，需自行带储存设备到乙方处拷贝。逾期乙方有权利删除素材。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在拍摄服务过程中，如果造成影像资料全部丢失，乙方需要无偿重新拍摄或退还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

6. 争议解决

6.1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附则

7.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4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世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4月8日

